重庆市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万州区2022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万州区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万州区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全力以赴做好我区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万州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结合我区地质灾害现状和发展趋势，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万州区实际情况出发，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为万州城乡建设和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服务。

二、防治原则

（一）统筹规划、预防为主、避让优先、综合防治的原则；

（二）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的原则；

（三）党政同责，谁主管、谁负责，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四）全面防治、突出重点的原则。

三、2022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气象部门降雨趋势预测：预计2022年万州区降水1300.0毫米左右，偏多（常年1183.1毫米）。春季降水420.0毫米左右，偏多，大雨开始期在4月上中旬，偏早。汛期（5～9月）降水890.0毫米左右，偏多（常年841.2毫米），有9～11次区域性暴雨天气过程，暴雨洪涝重于常年，主要多雨时段在5月下旬、6月中下旬、7月上旬、8月下旬和9月上旬。主汛期（6～8月）降水量630.0毫米，偏多（常年537.5毫米）。秋季降水260.0毫米左右，偏少（常年287.4毫米）。

预计2022年汛期旱涝交替、涝重于旱，暴雨洪涝重于常年，局部地区强降雨时段地质灾害群发可能性较大，同时要注意防范连阴雨天气可能诱发的地质灾害，以及工程建设活动中的边坡、隧道等地下硐室不规范工程作业诱发边坡失稳、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结合我区地质灾害形成条件、诱发因素及全年降雨预测情况分析，预测2022年全区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较常年偏重**。

四、重点防范期及重点防治区

（一）重点防范期

汛期（5-9月）是今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防范期，特别是主汛期6-8月为重中之重，另外三峡水库消落期（1-5月）和蓄水期（9-12月），期间有30米左右的水位差，可能导致长江及其支流涉水滑坡及岸坡变形加剧，也是沿江乡镇、街道的重点防范期。还有，各重要工程施工期、矿山采矿期是相关建设单位、矿山企业的重点防范期。

（二）重点防治区

1.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人口居住区、人口活动区、重要基础设施及周边等重要区域，具体包括主城区、镇乡场镇、居民点、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相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矿山、村民房屋、旅游景区、施工工地、水陆交通沿线等区域及周边区域。二是地质灾害易发区（高风险区域），包括崖下坝下、临水临边、顺向坡、山嘴沟壑、地形险峻地段等易发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及周边。三是在册地灾隐患点及周边影响区域，就是汛前排查出的已纳入“四重”网格化管理的863处地灾隐患点（见附表2），是“重中之重”，鉴于危岩崩塌的隐蔽性强、突发性强、危害性强等特点，更要作为重点难点加大危岩防治力度。

2.工程建设和其他行业重点防治区

主要包括正在建设的万州外环高速公路新田至高峰连接线、九龙至武陵沿江路、南北滨江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长江二桥至高铁片区连接道路工程、“四好农村路”沿线；农村自建公路、自建房切坡等在建工程区域及沿线边坡；龙驹至白土公路、新田至茨竹公路、孙家至余家公路、太龙至黄柏公路、新田至燕山公路等近年建成或扩建的公路边坡及周边危岩滑坡；露天开采的建筑石料采石场，矿区及其影响区域。

五、防治任务

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总体任务是：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2〕53号）和《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万州府发〔2013〕3号）等文件精神，有序开展面上地质灾害防治，强化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抓好日常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培训演练、巡查排查、工程治理、避险搬迁、蓄水安全、人为地灾预防、地灾点销号、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地灾风险管控等工作，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切实抓好日常监测预警

监测预警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行之有效的主要手段和基础工作，在避免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上发挥重要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深度和广度上推进各项措施的落实，务求工作取得实效。

1.完善体系建设。以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派驻地质队员驻守镇乡为依托，增强镇乡地质灾害防治的技术力量，健全我区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员、乡镇街道专管员、驻守地质队员、区地质环境监测站技术员“四重”网格化管理格局，切实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末端。

2.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以达到科学避灾、防灾的目的。一方面，要利用“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土地日、农村逢场赶集日等时机采取发放传单、宣传画、展板、播放防灾视频等形式开展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和临灾自救互救基本常识等方面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避灾意识。另一方面，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培训，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和各镇乡街道要紧紧依靠驻守地质技术人员的技术支撑，在汛期来临之前把主要培训工作抓好落实，强化提高群测群防工作人员的工作技能，使其知晓地质灾害发生特征、前兆信息等，提高临灾避险能力。

3.强化巡查排查。目前汛前排查工作已完成，全区共排查出地灾隐患点863处（详见附件2）。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调查排查工作常态化，负责做好本辖区本行业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排查治理工作，各镇乡、街道要在驻守地质队员的指导下，强化强降雨、连续降雨期间的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加强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等工作，以及加强节假日、175米蓄退水等重点时段和在册地灾隐患点、人口居住区、人口活动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三峡库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崖上坝下、临水临边、顺向坡、山嘴沟壑、地形险峻地段等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的地灾隐患排查巡查，落实相应防治措施，切实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

4.落实监测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按照“八落实”（警示牌、防灾预案、监测经费、监测人、监测记录、“两卡”即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监测设施、撤离路线等落实）和“四到位”（责任单位、防治资金、监测手段、防治措施到位）要求落实相关防治措施，确保“监测不留死角，预警不留真空”。要熟练运用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强化监测数据上报管理，确保群测群防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及时传输，全面掌握灾害点变形情况，发现灾险情要第一时间预警处置并报告。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地质环境监测站）要强化群测群防工作的技术指导，负责专业监测项目的实施运行，及时对各地灾隐患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单位。

（二）切实抓好应急处置工作

1.健全完善应急机构体系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建完善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加大应急设备、救援装备、防护装备、通讯设备、救护器材投入，储备必要的生活物资和医疗用品，切实提升专业应急救援能力。

2.认真编制应急预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编制辖区或行业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单点应急预案，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定期组织应急避险演练，提高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在汛前应开展至少1次简易避险演练，让涉险群众熟知险情发生时的预警信号、撤离路线、疏散地点等。

3.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地质灾害速报、日报、月报、年报等信息报送，确保地灾灾险情信息传送及时，突发性灾险情速报要按规定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报告。

4.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地各有关部门地质灾害应急反应机构要24小时待命，发生地灾灾险情后要迅速赶赴现场调查，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应急处置，第一时间组织涉险群众避让转移，并确保险情排除前不得返回居住，最大程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切实抓好综合治理搬迁

1.有序推进三峡后续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力争竣工周家坝街道九道拐危岩、黄柏乡堰山坟危岩、钟鼓楼街道滴水岩-小岩口不稳定斜坡、长坪乡大树林-青龙咀库岸等治理项目。

2.加快推进市级综合防治体系项目建设。完成钟鼓楼街道洞子岩危岩、地宝乡集镇地质灾害2个治理项目及沙河街道冯家院子滑坡、五桥街道芦家坝危岩、长岭镇梨花扶贫安置点后侧危岩、双河口街道龙宝新村-奥林苑危岩4个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控制性勘查项目。

3.强化区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将投资小、危害大的地质灾害点纳入区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对威胁集镇、学校及周边的高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重点治理。加强群测群防点应急治理，对近年来纳入群测群防监测，难以实施避险搬迁且存在较大风险的地灾隐患点实施应急治理，降低风险，进一步保障涉险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实行《重庆市万州区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州区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实施要求>的通知》（万州地防办发〔2020〕4号），督促驻守地质队员做好调查设计、监理，加强督促指导乡镇做好应急治理项目管理验收，闭环规范管理应急治理项目，使区级应急治理项目迈上规范化轨道。

4.大力推进地灾隐患点避险搬迁。加大地灾避险搬迁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地灾隐患点上的群众实施避险搬迁，今年拟实施分水镇狮子岩滑坡、走马镇沙秋塘滑坡、弹子镇榜上滑坡、甘宁镇古家蹬滑坡等地灾隐患点避险搬迁，力争完成避险搬迁836人，使涉险群众彻底摆脱地灾威胁。

（四）切实抓好调蓄安全防范

沿江镇乡街道及区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三峡水库蓄退水期间地质灾害安全监测防范工作，坚决克服因蓄水年限较久、蓄水时间较长且万州库区又未发生较大地质灾害而产生的麻痹松懈思想，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完善措施，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三峡工程蓄退水期间，要始终坚守“五道防线”（排查巡查、监测预警、专家驻守、应急处置、监督检查），扎实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万州库区地质灾害可防可控。

（五）切实抓好人为地灾预防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重要基础建设项目、矿山开采、农村居民点、养猪场等建设项目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项目加强监管，督促项目业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评估要求落实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编制城镇、村庄规划时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用以指导规划编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从事各类生产和建设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诱发地质灾害。在地质灾害极易发区内应禁止建房、采矿、切坡、取土、堆放弃渣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农村居民建房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应尽量避开地质灾害影响区。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要加强安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六）切实抓好地灾隐患销号

近年经实施的城市建设、地灾治理、避险搬迁等工程，部分地质灾害点已灭失、状态稳定或无威胁对象。根据《重庆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销号管理办法》及《重庆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销号技术要求》规定，继续对符合销号条件的地灾点按规范流程进行销号，逐年缓解全区地灾防治任务。

（七）切实抓好专群结合工作

加强专群结合，建设“人防+技防”的防灾模式，着力提高全区监测预警水平。目前，全区共69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了群测群防智能化监测预警建设，共建设墙裂缝监测点356个、地裂缝监测点595个、倾斜监测点1615个以及1337台报警器，各镇乡街道应加强对本辖区内监测设施设备的保护，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确保专群结合监测设施平稳运行。区地质环境监测站负责监测数据处理及告警信息处置，第一时间安排群测群防员、专管员和驻守地质队员开展告警信息现场核查和处置；现场情况较复杂或情况不清楚无把握的，首先撤离相关群众，再报请区地质环境监测站及时组织专家组进行应急会商，确定预警等级，提出处置意见并及时落实。

（八）切实抓好地灾风险管控

各镇乡街道结合地灾隐患点危险性及受威胁对象易损性，按照《万州区地质灾害群测群工作技术要求》规定，对本辖区内所有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高、中、低三个等级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建立地灾风险管理台账，确定防灾工作重点。对高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提出针对性的降险处置措施并积极落实，逐步降低地灾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同时，结合日常巡查排查、专业调查、现场核实等工作，进一步核实地灾隐患点威胁对象、变形趋势、稳定性等因素，分析研判地灾隐患点的风险程度，动态调整隐患点风险等级，做到科学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地质灾害防治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强化安全重于泰山的责任意识，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疲劳厌战懈怠情绪，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严峻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要健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并确定具体办事机构，明确责任人及监测人的职责，逐级压实防灾责任。要及时根据年度汛前排查成果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明确责任，加强履职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同防灾责任机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级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辖区内群测群防、应急处置和避险搬迁工作，要将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社区、村组，并按照地质灾害威胁对象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到诱发人和受地质灾害威胁区的建（构）筑物所有人、管护人、使用人、建（构）筑物主管部门，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区交通局负责公路、航道沿线边坡及周边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确保行人和交通工具安全；区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及周边、三峡库区移民迁建区、移民迁建设施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区住建委负责督促建设业主开展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和整治；区城管局负责市政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防范和治理工作，防止地质灾害影响市政设施安全运行；区文化旅游委负责指导做好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万州经开区相关内设机构、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工业企业生产活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特别是应急抢险救援的保障工作。

（三）健全制度，加强考核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制度、应急调查制度、气象预报制度、“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及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制度、“两卡”（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灾情速报制度、危险性评估制度、建设工程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同时”（同时设计、施工、验收）制度以及考核评价等制度，促进地质灾害防治规范有序。

（四）强化监督，加强问责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城乡建设、交通建设、移民及三峡后续建设、水利设施建设等工程建设中人为诱发地质灾害行为的监管工作，强化巡查检查和行政执法。对违反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诱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万州区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表